

# 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

救捞专委会发〔2022〕第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经费管理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航海学会章程》及《中国航海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，经救捞专委会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重新修订的《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经费管理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

2022年6月28日

救助打捞  
专业委员会



---

抄送：中国航海学会 部救捞局 东海救助局

---

# 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经费管理若干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救捞专委会）经费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更好的服务会员，促进救捞专委会的发展，特制定经费管理若干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财经等方面要求，严格执行救捞专委会经费管理若干规定，自觉接受上级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监督，规范、配置及有效使用经费，不发生财务风险，不违反财经纪律。

**第三条** 救捞专委会经费：由中国航海学会统一建账及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救捞专委会收入：会费收入、利息收入、培训收入、咨询收入、提供服务收入、上级学会补助收入、捐赠收入等。

**第五条** 救捞专委会支出：主要用于服务于会员单位及会员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支出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邮寄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折旧费、维修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招待费、设备购置费、税费以及聘用（兼职）人员的工作津贴等。

**第六条** 救捞专委会经费，应对全体会员单位和会员负

责，遵循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和“量入为出”的原则，根据年度工作实际，做好年度经费预算，合理安排专项活动，使用好每一笔经费，保持年度经费收支基本平衡。

**第七条** 救捞专委会经费支出，由主任委员审核签字。各项费用支出，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，且有经办人的签字才能办理，并由救捞专委会秘书处统一向中国航海学会综合财务部门报销。报销标准，参照中国航海学会相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每年向救捞专委会会员代表大会作救捞专委会经费使用情况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由救捞专委会秘书处制定，并具有解释权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